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北高視訊)

主席：吳聲銘學務長

出席席人員：出席應到 23 人，實到 22 人

(詳如出列席名單)

紀錄：陳芳后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會議，本次會議計有四個提案，包含學生急難救助、宿舍管理、學生健檢等法規計畫，另為配合近期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助學政策，需要各學校及時研擬相關配套法案，因此需在今天利用時間充分討論後陸續來執行，以下就進行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14/11/06)

案 號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	提案一：113 學年度臺北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諮詢輔導一中心： 已陳核校長並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導師會議公開頒獎。
2	提案二：113 學年度高雄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諮詢輔導二中心： 已陳核校長並將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導師會議公開頒獎。
3	提案三：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諮詢輔導二中心： 續提 11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
4	提案四：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諮詢輔導一中心： 續提 11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
5	提案五：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活輔導一組： 續提 114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本校新訂「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原本校「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擬廢止)。
6	提案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一組： 續提 114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
7	提案七：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一組：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之相關提案將併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8	提案八：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學生事務處： 1. 114 年 11 月 27 日實學字第 1140014025 號公告。 2. 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續提 11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p>學金實施要點」及「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p>	
9	<p>提案九：學生事務處擬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p> <p>續提 11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p>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新訂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辦理，擬新訂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擬廢止。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學學生，為使其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設置目的。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獎助學金提撥款辦理。	明定經費來源。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明定申請資格。
四、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依本校「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支給參考標準表」辦理（詳附件），其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預算額度而定。	明定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
五、申請類別及流程： (一)學生車禍、疾病住院或其他緊急事故：由導師（系教官）、系主任於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前往實施慰問，於事後填寫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 (二)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災害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系（導師、系主任）評估學生實際情況，簽章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三)其他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檢具政府單位來文或持相關單位證明文件，經由學系（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明定申請類別與流程。
六、申請限制： (一)住院、重大變故或天災事件：每名學生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視政府規定及預算額度辦理。	明定申請限制。

<p>(三) 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初審，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校長（校區主任）核准後核發之慰助金，直接由出納組匯入申請人本人帳戶。</p>	
<p>七、申請本校緊急紓困急難慰助金，除檢附申請表、學生在學證明外，尚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p> <p>(二)學生（或其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p> <p>(三)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災害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或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等其他佐證資料。</p> <p>(四)父母其一或雙亡：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明定慰助金申請應備文件。</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法制程序。</p>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軍訓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自 110 年 12 月修訂後即未修訂，因應組織調整並結合目前宿舍管理現況，實有必要再逐條檢視修訂。
- 二、本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議討論通過。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規範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規範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特訂定本辦法。<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法規辦理。</u></p>	刪除多餘文字
<p>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生事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生事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本條文未修訂
<p>第三條 本校宿舍管理行政職掌如下：</p> <p>一、學生事務處：宿舍業管單位，負責宿舍業務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等事宜。</p> <p>二、總務處：負責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事宜。</p>	<p>第三條 本校宿舍管理行政職掌如下：</p> <p>一、學生事務處：宿舍業管單位，負責宿舍業務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等事宜。</p> <p>二、總務處：負責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事宜。</p>	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將「人事室」修正為「人資處」。

三、財務處：負責住宿費用收費事宜。 四、 <u>人資處</u> ：有關宿舍輔導人員、工友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三、財務處：負責住宿費用收費事宜。 四、 <u>人事室</u> ：有關宿舍輔導人員、工友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 一、 <u>臺北校區</u> ：本校學生、推廣教育部及華語中心學員。 二、高雄校區：本校學生、推廣教育部學員。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 一、 <u>台北校區</u> ：本校學生、推廣教育部及華語中心學員。 二、高雄校區：本校學生、推廣教育部學員、 <u>畢業校友</u> 。	第四條第二項 刪除畢業校友
第五條 申請宿舍床位之規定如下： 一、 <u>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之舊生</u> 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 <u>申請表單、學生證、設籍達 4 個月(含)以上之戶籍謄本、防災演練受訓證明等資料</u> 至宿舍業管單位辦理登記。 二、 <u>新生及轉學生之住宿申請依新生專區網頁公告申請方式辦理</u> 。	第五條 申請宿舍床位之規定如下： 一、 <u>申請之學生</u> 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 <u>相關證件</u> 至宿舍業管單位辦理登記。 二、 <u>新生及轉學生之住宿申請單由宿舍業管單位運用各項管道(如網路、電子郵件、新生入學手冊等)提供下載申請</u> 。	1.修訂第五條第一項內容，詳細說明舊生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內容。 2.修訂第五條第二項內容，詳細說明新生申請方式。
第六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 <u>外籍學生、國際專修部學生與僑生</u> 。 三、 <u>設籍達 4 個月(含)以上之外、離島學生</u> 。 四、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構核發 <u>低收入戶證明</u> 之學生。 五、因特殊事故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u>校區主任</u>)核定住宿之人員。 六、經宿舍業管單位(含宿舍輔導老師)考評負責盡職之宿舍自治幹部。 <u>七、具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之學生</u> 。 八、 <u>台北校區：設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需設籍達 4 個月【含】以上)</u> 。 九、高雄校區：宿舍業管單位得視申請學生居住地至學校路程遠近及所費時間實施彈性調整。	第六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 <u>外籍生與僑生</u> 。 三、 <u>外、離島學生 (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達一年以上)</u> 。 四、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構核發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 之學生。 五、因特殊事故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u>副校長</u>)核定之住宿人員。 六、經宿舍業管單位(含宿舍輔導老師)考評負責盡職之宿舍自治幹部。 <u>七、台北校區：</u> <u>(一)設籍在台北市以外地區之前述一至五款除外之新生 (需設籍達一年以上)</u> 。 <u>(二)設籍在台北市以外地區之舊生</u> 。 <u>(三)設籍在台北市之一般學生</u> 。 八、高雄校區：宿舍業管單位得視申請學生居住地至學校路程遠近及所費時間實施彈性調整。	1.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國際專修部學生」。 2.第五款配合組織調整，將「副校長」修訂為「校區主任」。 3.增列第七款具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之學生。 4.原第七款條次修改為第八款並增加轉學生、復學生，另將設籍 1 年修訂為 4 個月【含】以上。 5.原第八款調整為第九款。
(條文刪除)	第七條 一、 <u>台北校區：床位選填作業，由宿舍業</u>	本條文刪除

	<p>管單位另訂定規定行之。</p> <p>二、高雄校區：日間部床位：新生確保分配床位。</p>	
<p>第七條 宿舍床位分配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新生、轉學生、轉系生住宿申請依新生專區網頁公告申請方式辦理。</p> <p>二、舊生(含外籍生、國際專修部學生、僑生)：</p> <p>(一)宿舍業管單位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抽籤床位數量，4 月 30 日前完成抽籤作業。</p> <p>(二)經公告抽中床位之學生須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入住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逾期繳交者取消申請住宿資格。保證金退還規定說明如後：</p> <p>1. 住宿生正式入住後，將於第 2 學期結束後退還保證金，若因個人退宿而衍生清潔或修繕問題者，依實際清潔或修繕金額求償。</p> <p>2. 學年期間因休學、退學、轉學、校外實習等原因無法繼續住宿者，俟完成退宿手續後退還保證金，若因個人退宿而衍生清潔或修繕問題者，將依實際清潔或修繕金額求償。</p> <p>3. 若不具休學、退學、轉學、校外實習等原因而辦理退宿者，將不退還保證金。</p>	<p>第八條 宿舍床位分配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p> <p>(一)宿舍業管單位運用各項管道(如網路、電子郵件、新生入學手冊等)提供下載申請。</p> <p>(二)台北校區由宿舍業管單位將按時寄回之合格優先申請床位資料，排定床位後，其餘皆由電腦抽籤分配床位。</p> <p>(三)高雄校區依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舊生、研修生、推廣教育部學員、畢業校友順序分配宿舍床位。</p> <p>二、舊生：</p> <p>(一)每年四月底前由宿舍業管單位公告舊生分配名額及相關作業規定。</p> <p>(二)舊生申請人數超過應分配床位數時，於五月底前按申請人數依比率分配床位數辦理公開抽籤決定。</p> <p>(三)經前款程序確定尚有床位者，由宿舍業管單位納入統籌分配新生運用。</p> <p>(四)中籤之正取及保障床位同學須於宿舍業管單位規定時間內，繳交入住保證金新台幣 1,500 元，逾期取消申請住宿資格。</p> <p>(五)已繳納之入住保證金於住宿生正式入住後，將全數退還。</p> <p>(六)已繳納之入住保證金除休、退、轉學或特殊原因無法住校外，其餘均不予退還，惟於該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退費者，不在此限。</p>	<p>1. 條序變更。</p> <p>2.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為新生、轉學生、轉系生住宿申請依新生專區網頁公告申請方式辦理。</p> <p>3. 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目。</p> <p>4. 第二款第一目修訂為宿舍業管單位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抽籤床位數量，4 月 30 日前完成抽籤作業。</p> <p>5. 第二款第二目修訂重點：</p> <p>(1) 經公告抽中床位之學生須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入住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p> <p>(2) 住宿生正式入住後，將於第 2 學期結束後退還保證金，若因個人退宿而衍生清潔或修繕問題者，依實際清潔或修繕金額求償。</p> <p>(3) 學年期間因休學、退</p>

		<p>學、轉學、校外實習等原因無法繼續住宿者，俟完成退宿手續後退還保證金。</p> <p>(4)若不具休學、退學、轉學、校外實習等原因而辦理退宿者，將不退還保證金。</p>
(條文刪除)	<p>第九條 <u>經前條程序未能取得住宿資格之舊生，進行不分系別之混合公開抽籤，排定遞補優先次序，並據以建立後補名冊。</u></p>	本條文刪除
<p>第八條 <u>經前條文完成新生、在校學生及遞補分配作業結束，仍有空置床位者，將公告開放全校學生提出申請。</u></p>	<p>第十條 <u>經前條後補分配作業結束後，依<u>學生宿舍期中空床位申請規定辦理住宿</u>。</u></p>	<p>1. 條序變更。 2. 修訂為經前條文完成新生、在校學生及遞補分配作業結束，仍有空置床位者，將公告開放全校學生提出申請。</p>
<p>第九條 <u>各宿舍應預留急難調配床位、隔離房間、身障房間各一間。緊急應變房間先期可分配該房床位給住宿學生，遇有其他房間住宿學生發生急難事件致行動不便時，應無異議互換床位。</u></p>	<p>第十一條 <u>各宿舍應預留急難調配床位及隔離房間一間。分配該床位學生，遇有住宿學生發生急難事件致行動不便時，應無異議互換床位。非住宿學生因急難事件而有暫住宿舍之事實需要者，若遇宿舍尚有床位時亦可依本條規定進住，並與急難調配使用之床位同學互換床位，至復原可以行動為止。</u></p>	<p>1. 條序變更。 2. 增加身障房間。</p>
<p>第十條 <u>非住宿學生如遇急難事件而有暫住宿舍需求且宿舍尚有空置床位時，可暫時進住空置床位，進住時間不得超過 7 天(含)，若經整體評估有延長之需求者，得以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延長，最多得延長 1 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4 天(含)。</u></p>		<p>1. 條文增列第 10 條。 2. 非住宿學生如遇急難事件而有暫住宿舍需求且宿舍尚有空置床位時，可暫時進住空置床位，進駐時間不</p>

		<p>超得過 7 天 (含)，若經 整體評估有 延長之需求 者，得以專 案簽奉校長 核定後延長，最多得 延長 1 次， 延長時間不 得超過 14 天(含)。</p>
<p>第十一條 宿舍進住規定如下：</p> <p>一、已獲分配床位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保證書、住宿費、住宿保證金，並憑繳費單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報到並進住，未依規定完成上述所有程序者，以棄權論。</p> <p>二、申請住宿資格均以一學年為期，未經家長（監護人）與學校同意，中途不得無故退宿，無故退宿者，經通知仍未辦理退宿手續，除不退還保證金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p>	<p>第十二條 宿舍進住規定如下：</p> <p>一、已獲分配床位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保證書、住宿費、住宿保證金，並憑繳費單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報到並進住，未依規定完成上述所有程序者，以棄權論。</p> <p>二、申請住宿資格均以一學年為期，未經家長（監護人）與學校同意，中途不得無故退宿，無故退宿者，經通知仍未辦理退宿手續，除取消次學年申請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p>	<p>1. 條序變更。 2. 第一項第二款將取消次學年申請資格外修改為不退還保證金。</p>
<p>第十二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應依宿舍輔導老師指示進住指定房間與床位，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而擅自調換床位者，當事人雙方均應勒令退宿。</p> <p>原抽籤住宿生未依規定進住宿舍，而將床位頂讓給他人者，當事人雙方除取消住宿資格外，同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第十三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應依宿舍輔導老師指示進住指定寢室與床位，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而擅自變更者雙方均應勒令退宿、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另頂替床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以上處份。</p>	<p>1. 條序變更。 2. 修訂原抽籤住宿生未依規定進住宿舍，而將床位頂讓給他人者，當事人雙方除取消住宿資格外，同時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對公共設施、設備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如因過失或故意損壞公物者，應負賠償責任，逾時或拒不賠償者，勒令退宿。</p>	<p>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對公共設施、設備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如因過失或故意損壞公物者，應負賠償責任，逾時或拒不賠償者，勒令退宿。</p>	<p>1. 條序變更。</p>
<p>第十四條 受勒令退宿處分之學生，應自受處分日起兩週內，辦妥退宿手續，並喪失在當學期間宿舍申請資格；另辦理退宿手續時將不</p>	<p>第十五條 受勒令退宿處分之學生，應自受處分日起兩週內，辦妥退宿手續，並喪失在學期間宿舍申請資格。</p>	<p>1. 條序變更。 2. 增加辦理退宿手續時將不退還保證</p>

<p><u>退還保證金，若因個人退宿而衍生清潔或修繕問題者，將依實際清潔或修繕金額求償。</u></p>		<p>金，若因個人退宿而衍生清潔或修繕問題者，將依實際清潔或修繕金額求償。</p>
<p><u>第十五條</u> <u>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前</u>，全體住宿學生須在宿舍輔導老師及自治幹部輔導下，完成應負責之清潔工作，並經宿舍輔導老師檢查後始可離校。</p>	<p><u>第十六條</u> <u>勒令或自願退宿之學生及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前</u>，全體住宿學生須在宿舍輔導老師及自治幹部輔導下，完成應負責之清潔工作，並經宿舍輔導老師檢查後始可離校。</p>	<p>1. 條序變更。 2. 刪除多餘文字。</p>
<p><u>第十六條</u> 寒暑假期間如欲住宿者，須依本校「<u>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要點</u>」辦理始可進住，寒暑假期間個人物品擺放規定由管理單位訂定，經簽奉校長（校區主任）核定後頒布實施，經學校同意集中置放之私人財物，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u>第十七條</u> 寒暑假期間如欲住宿者須依本校「<u>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辦法</u>」辦理始可進住，寒暑假期間個人物品擺放規定由管理單位訂定，經簽奉校長（校區主任）核定後頒布實施，經學校同意集中置放之私人財物，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1. 條序變更。 2. 將辦法修改為要點。</p>
<p><u>第十七條</u> 退宿規定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二)畢、結業。 (三)自願退宿。 (四)受退宿處分。 (五)患有傳染病、心臟病及精神疾病，經整體評估後有威脅全體住宿學生安全疑慮，經簽奉校長核定不宜繼續住宿者。 二、辦理退宿須知事項： (一)退宿同學須填寫「退宿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同意書」辦理退宿手續。 (二)將個人物品清空，寢室打掃乾淨，不得留置行李或垃圾並經宿舍輔導老師確認。</p>	<p><u>第十八條</u> 退宿規定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二)畢、結業。 (三)自願退宿。 (四)受退宿處分。 (五)患有傳染病、心臟病及精神疾病、經證明屬實，不適宜團體住宿者。 二、辦理退宿須知事項： (一)退宿同學須填寫「退宿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同意書」辦理退宿手續。 (二)將個人物品清空，寢室打掃乾淨，不得留置行李或垃圾並經宿舍輔導老師確認。</p>	<p>1. 條序變更。 2.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經整體評估後有威脅全體住宿學生安全疑慮，經簽奉校長核定不宜繼續住宿者。</p>
<p><u>第十八條</u> 應屆畢業之住宿學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尚未結束前仍得繼續住宿，惟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應立即遷出宿舍。</p>	<p><u>第十九條</u> 應屆畢業之住宿學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尚未結束前仍得繼續住宿，惟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應立即遷出宿舍。</p>	<p>1. 條序變更。 2. 刪除多餘文字。</p>
<p><u>第十九條</u> 非因休、退學、校外實習、入住未滿一週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退宿者，其宿舍住宿費退費悉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比例標準辦理。</p>	<p><u>第二十條</u> 非因休、退學、校外實習、入住未滿一週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退宿者，<u>不予退宿</u>舍費。符合前述規定之退費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宿舍保證金於學年</p>	<p>1. 條序變更。 2. 說明宿舍住宿費退費悉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p>

	<u>結束或退宿時，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中途住宿依學期週數比例計算之。</u>	費比例標準辦理刪除多餘文字，另刪除宿舍保證金退費方式等多餘文字。
<u>第二十條</u>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宿舍業管單位所訂定之學生生活公約之規定，違反規定悉依公約規定罰則處分之。住宿生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業管單位另訂之。	<u>第二十一條</u>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宿舍業管單位所訂定之學生生活公約之規定，違反規定悉依公約規定罰則處分之。住宿生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業管單位另訂之。	條序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門禁時間由住宿生自由刷卡進出，須遵守宿舍刷卡門禁管理規則之規定；住宿期間，個人之安全應自行維護、負責。	<u>第二十二條</u> 門禁時間由住宿生自由刷卡進出，須遵守宿舍刷卡門禁管理規則之規定；住宿期間，個人之安全應自行維護、負責。	條序變更。
<u>第二十二條</u> 宿舍 <u>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u> 注意事項： 一、每學期應由總務處定期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以維安全。 二、每學年應定期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平時應編定消防、交通管制、救護應變小組，以備緊急應變。 三、住宿學生應一律參加防震、防火、防災訓練。無故不參加前述訓練之住宿學生或拒絕緊急應變編組任務之住宿學生，取消下一學年度申請住宿之資格，若為應屆畢業生則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乙次處份。 四、住宿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防震、防火、防災訓練，其請假及補訓事宜，由承辦單位於年度計畫內訂定之。	<u>第二十三條</u> 宿舍安全注意事項： 一、每學期應由總務處定期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以維安全。 二、每學年應定期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平時應編定消防、交通管制、救護應變小組，以備緊急應變。 三、住宿學生應一律參加防震、防火、防災訓練。無故不參加前述訓練之住宿學生或拒絕緊急應變編組任務之住宿學生，取消下一學年度申請住宿之資格，若為應屆畢業生則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乙次處份。 四、住宿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防震、防火、防災訓練，其請假及補訓事宜，由承辦單位於年度計畫內訂定之。	1. 條序變更。 2. 增加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
<u>第二十三條</u> 住宿學生違反本辦法或「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得勒令退宿。	<u>第二十四條</u> 住宿學生違反本辦法或「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得勒令退宿。	條序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宿舍輔導老師得視學生住宿表現予以考評及提出獎懲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系教官、導師、家長（監護人）等或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u>第二十五條</u> 宿舍輔導老師得視學生住宿表現予以考評及提出獎懲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系教官、導師、家長（監護人）等或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條序變更。
<u>第二十五條</u>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宿舍輔導老師、教官應會同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處理，如遇急迫情形則不在此限。	<u>第二十六條</u>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宿舍輔導老師、教官應會同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處理，如遇急迫情形則不在此限。	條序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為配合校務政策等特殊目的之需求，相關要點、規劃或規範由業管單位另訂之。 <u>德惠宿舍及新德惠宿舍配合大同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本規定彈性辦理。</u>	<u>第二十七條</u> 為配合校務政策等特殊目的之需求，相關要點、規劃或規範由業管單位另訂之。	1. 條序變更。 2. 增加德惠宿舍及新德惠宿舍辦理方式。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六條「台北校區」修正為「臺北校區」，另「台北市」修正為「臺北市」。
- 二、第十條刪除「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4 天(含)」。
-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刪除「威脅全體住宿學生」。
- 四、第二十六條刪除「德惠宿舍及新德惠宿舍配合大同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本規定彈性辦理」。

提案三：有關臺北校區「115-11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方案，提請討論。(衛生保健一組提)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承辦醫院合約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二、因應同學工讀需求，健檢項目需符合勞動部一般體格健檢規定，經比對勞動部與教育部健檢項目，本校健檢項目只缺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和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經電訪北部鄰近大專校院，蒐集新生健檢承辦醫院檢查經費、項目調查表比較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校新生健檢合作醫療院所為宏恩綜合醫院，承辦期間均依合約規定作業，檢驗無誤且過程無重大疏失。
- 四、新生健康檢查費用為學生自費，因近年人力物價上漲，經與宏恩醫院協調 115-117 學年度健檢費用報價方案如下：
方案一：健檢項目符合教育部規定 550 元/人。
方案二：健檢項目符合教育部和勞動部規定 650 元/人。

決議：建議採方案二，並請業管單位利用各宣傳管道充分告知學生健檢相關權益事宜。

提案四：新訂「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971R 號函頒「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以下稱獎學金)試辦計畫，該計畫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舉辦大專校院說明會，依函文說明及計畫內容摘錄重點如下：
- (一)計畫旨將現行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附錄 1)中增加用以獎勵清寒學生學業表現優異之獎學金補助，針對符合優待減免及弱勢助學之「經濟不利」資格，及前一學年度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之「成績優異」資格之學生，透過每月發給獎學金的方式，讓更多有優異表現的清寒學生獲得政府實質上的協助。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試辦計畫核定獎學金人數為 56 人，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66 萬 2,000 元，補助經費將行撥付；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各校需配合於 115 年 1 月發放給各校主動篩選符合資格的經濟不利學生 3 個月（114 年 11 月、12 月、115 年 1 月）之獎學金後，自 115 年 2 月起每月核撥至本次試辦計畫截止（115 年 7 月），共計 9 個月，並於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115 年 9 月底前）將核撥名冊及計畫結餘款函報本部辦理核結（核配表詳參 [附件二](#)）。

（三）計畫接續本獎學金發給對象擇定原則，因試辦期程具即時性，避免增加清寒學生申請準備負擔，應由各校主動比對篩選符合領取資格學生，並按班排百分比排序，經審查小組審議後逕行核發，不需另案提出申請。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設置目的。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並依該計畫調整滾動式修正。	明定本要點依據。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在學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學行成績優良」兩項資格者： (一)經濟不利資格（當學期符合 A、B 兩類任一資格）： 1.A 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B 類：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前一學年度學行成績優良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點）： 1.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 2.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 3.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明定獎學金核發資格。
四、符合本要點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及處內相關單位於公告期間內主動比對並蒐集必要資料；需學生補件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彙整後送交由本校學生事務各單位主管、學生代表與班導師代表（由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各推薦學生會代表一名，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各推薦近三年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一名）組成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審議調整兩類獎學金之名額，並得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統計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比例訂定校內名額核配標準。	明定獎學金核發機制。
五、獎學金名額經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 (一) A 類：每月 8,000 元，共 9 個月（合計 72,000 元）。 (二) B 類：每月 10,000 元，共 9 個月（合計 90,000 元）。	明定補助名額與經費核定方式。
六、符合前述經濟不利及學行成績優良條件之學生，經比對後如符合領取資格之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核配名額時，得採學生在校整體表現（如校內外公益服務參與情形、競賽表現、專業證照取得情形等）及學生實際生活需求（如突發困難或其他影響就學之事實等）經審議擇定最終發放對象。	明定獎學金發放及審核原則。

七、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於同一補助學期再申請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明定獎學金與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
八、補助期間如學生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本校得視情節終止發放。	明定獎學金核發獎懲限制。
九、有關本獎學金支領原則等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明定獎學金支領原則未盡事宜之依據。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
- 二、第三點：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在學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學行成績優良」兩項資格者：

 - (一)經濟不利資格（當學期符合 A、B 兩類任一資格 並經審核通過）：
(以下略)

- 三、第七點：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或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四、第八點：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肆、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附件一

表 1：勞動部一般體格檢查 vs 教育部大專校院健檢項目比較表

分類 / 項目	勞動部 — 一般體格/健康檢查	教育部 (大專校院) 學生健康檢查
適用對象	勞工 (新進員工、在職勞工)	新生/轉學生
檢查頻率 / 時機	新進員工入職時體格檢查	入學
檢查目的	確認是否適合工作、保護勞工健康	健康管理/傳染病預防
理學檢查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辨色力 / 色盲、聽力等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辨色力 / 色盲、聽力、牙科等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呼吸系統、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消化系統 (黃疸、肝臟、腹部)、肌肉骨骼、皮膚	頭頸(斜頸、異常腫塊)、胸腔及外觀(心肺疾病、胸廓異常)、腹部(異常腫大) 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蹲踞困難) 皮膚(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
尿液 / 尿檢查	尿蛋白、尿潛血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等)
血液/生化檢查	血液常規 (血色素、白血球數)	血液常規 (Hb、WBC、RBC、Platelet、MCV、HCT 等)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脂、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肝功能 (SGOT / SGPT)、腎功能 (BUN、肌酸酐、尿酸等)、血脂肪 (Total cholesterol)、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 抗體 HBsAb
影像檢查 (X 光)	胸部 X 光 (大片)	胸部 X 光 (大片)

表 2：114-115 教育部大專校院健檢項目比較表（北區部分學校）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健檢調查表									
學校	實踐 (115-117年)	實踐 (114年)	國北護	世新	淡大	東吳	中原	文化	銘傳
健檢費用	650	500	600	500	700	700	600	650	600
健檢醫院	宏恩	宏恩	宏恩	宏恩	宏恩	啟新	啟新	啟新	啟新
健檢項目	增加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教育部規定	增加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C型肝炎抗體	教育部規定	教育部規定	增加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少掉B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 抗體 HBsAb、BUN(只有基本項目)	教育部規定	教育部規定

115學年度大專校院健檢調查表									
學校	實踐 (115-117年)		國北護 (115年)	世新 (115年)	淡大 (115年)				
健檢費用	550		700	500(因簽3年約尚未到期)	700				
健檢醫院	宏恩		宏恩	宏恩	宏恩				
健檢項目	教育部規定		增加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C型肝炎抗體	教育部規定	增加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附件二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核配表

校名	實踐大學				
A 類：符合各類減免資格 (每月 8,000 元)		B 類：弱勢助學資格 (每月 10,000 元)		總核配人數 (人)	總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核配人數 (人)	每生 7.2 萬 (新臺幣/元)	核配人數 (人)	每生 9 萬 (新臺幣/元)		
21	1,512,000	35	3,150,000	56	4,662,000

依114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3971R號函

114-1	A 類(減免)	比例	核配人數	核配金額
北	382	65%	14	1,008,000
高	204	35%	7	504,000
北高合計	586	100%	21	1,512,000

114-1	B 類(弱助)	比例	核配人數	核配金額
北	143	74%	26	2,340,000
高	49	26%	9	810,000
北高合計	192	100%	35	3,150,000